中共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2月24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林草局立即召开了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骨干力量组建整改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于2021年2月24日当天印发了《关于巡察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织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密林草发[2021]4号），将巡察反馈问题原原本本的传达至各支部，并要求各支部认真学习巡察反馈意见，立即开展自查，确保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履行到位。

（二）明确任务，细化措施。2021年3月9日制定印发了《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密林草发[2021]6号），将巡察组指出的4个方面16个问题，细化分解为48个具体问题。明确了落实整改责任的单位和部门23个，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118条，并逐条列出了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形成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层层传导压力，严格按时间节点不折不扣落实任务，确保问题一一得到回应，件件得到落实。

（三）跟踪督导，确保实效。各单位和部门按照整改方案及时推进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汇总至整改办公室，整改领导小组每周召开察整改专题推进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各责任领导负责协调、跟踪、督导、检查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督促整改落实，协调解决问题。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分期分批解决。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实效。**对不按要求、不按时限进行整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目前，对照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细化分解的48项整改任务已有43项已完成整改，剩余5项正按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对林草工作的领导作用

**1.着力解决政治站位不高，学习流于形式的问题。**

一是规范学习制度。2021年2月26日制定了《密山市林草局2021年理论学习方案》（密林草发[2021]10号），印发各党支部参照执行，要求全体党员保证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党组成员深入党建联系点，基层党支部书记在本支部分别对全系统党员讲党课20次。组织党员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和学习成果，推动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深刻剖析原因。2021年3月24日林草局党组召开了七届市委第十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对此项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三是注重结合实际。充分发挥理论指导作用，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2021年5月7日完成全年造林绿化任务4000亩，截至目前，签订北药种植合同20465.6亩；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由蜂蜜山林场自筹资金8万元，于2021年5月4日实施了场区饮水改造工程。选聘108名贫困人员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人均月收增加453.39元。

**2.着力解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识不足，落实林草重点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一是提高标准保证质量。对今年的造林苗木全部履行招标程序，严格检验、检疫环节严把质量关，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操作，加大幼林抚育管护力度，避免牛羊啃食。确保9月验收成活率达85%以上。

二是多措并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2021年3月10日、11日，密山市林业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深入到杨木乡、承紫河乡各村屯，对当地群众宣传林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加大涉林违法打击力度，截至2021年8月，密山市下发的森林督查整改图斑380个，面积202.8277公顷，已全部整改完毕；切实发挥管护作用，各林场为管护人员配备管护仪，严格要求每日进行巡护，共召开管护例会100余次，通报工作情况。

三是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青梅山林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班子会议决定将仿野生山葡萄项目合同终止，2021年4月16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并追缴了乙方所欠承包费5万元。

**3.着力解决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不强，各项管理粗放的问题。**

一是加强林辅用地使用管理。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各国有林场起草出台了林辅用地管理制度，对承包欠款进行追缴，二龙山林场已将部分欠费农户起诉至人民法院（起诉金额72万余元），其余欠款将陆续通过法律途径解决；2021年4月10日青梅山林场对森海酒业下达催缴通知书，2021年4月15日追缴了森海酒业5年承包费9.5万元。

二是进一步规范草原管理。督促各乡镇林草站开展草原摸底调查工作，建立新的草原台账。由各乡镇召开党委会议，制定管理制度与收费标准，完善草原管理内业，规范承包合同、留存相关票据，做到有迹可循；2021年3月22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制定出台了《密山市草原禁牧计划》（密政办规[2021]1号），对草原资源管理使用作出明确规范。

三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在林草系统收缴违规报销旅差费17248.85元。其中：局机关12088.85元，各林场5160元；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1000元以上必须转账，所有支出必须以正规发票入账。

四是统一公车管理使用。2021年3月29日组织各国有林场场长召开会议，对公车使用管理统一规范，各林场按照要求分别制定了公车管理制度，召开全场干部职工大会，对车辆使用重新进行规范，用车必须进行审批，使用加油卡、油票加油。

五是抓好考勤管理。林草局机关制作的新考勤记录，做到不漏一人，2021年2月26日召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对请销假制度作出明确要求；各国有林场参照机关重新规范考勤制度，做到了本人签字、签到。

**4.着力解决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力，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明确各类会议议题。各国有林场加强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对各类会议研究事项重新明确。杜绝行政办公会研究党务工作。

二是广泛开展交流活动。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各党支部分别利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对各项工作进行通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干部职工展开多种多样的文化活动，加强交流协作，促进工作开展。

三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组和各党支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机会认真剖析问题原因，有针对性的制定了整改措施。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

**5.着力解决作风建设不实，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

一是大力纠治形式主义。2021年3月12日召开党组会议明确今后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杜绝照抄、照搬。向下传达上级指示、会议、精神也尽量通过线上渠道。通过整改2021年1月至5月安监部门共发文4份，同比下降42%。

二是大力发展北药种植产业。2021年共通过下属7个国有林场与黑龙江启源佰草制药有限公司和密山市净仁药材专业合作社签订北药种植合同20465.6亩，北药产业初具规模。同时积极与制药企业洽谈北药烘干、切片、仓储等初加工基地建设，带动当地就业。

三是积极践行服务宗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群众反映的生活福利、编制职称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制定措施，2021年3月30日向市人社部门呈报《关于解决林草系统历史遗留编制问题的函》（密林草函[2021]4号），寻求解决人员编制问题。

**6.着力解决担当作为不够，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全面梳理历史遗留问题予以纠正。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对承包时间长、承包收费过低的合同进行清理，废除旧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承包期限和收费标准，对不愿整改的承包方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目前，已清理长期低价合同12份，其中：废除合同5份，订补充协议7份，剩余25份需整改合同正在与承包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是履行职责依规为林农办理采伐。2021年5月13日林草局派出森调和资源部门对火灾现场进行外业调查，依据天然林管理条例和火灾木采伐要求做出采伐设计。今后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要求，严格履行森林火灾报告程序。

三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针对存在问题召开专题会议4次，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同时建立入户签到制度，严格要求入户时间和入户次数。组织对帮扶责任人进行11次培训，提高对贫困户进行政策宣传的水平。

（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着力解决主体责任履行不力的问题。**

建立健全教育警示机制。经常性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和党规党纪学习，2021年上半年共开展警示教育6次，其中4次主要学习本系统发生的违纪案件，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让廉政教育入脑入心、触及灵魂。

**2.着力解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及差旅费报销规定。2021年5月6日召开全体机关干部大会，对反馈问题进行学习、引以为戒。并对公出、培训等事项进一步规范，杜绝再次出现此类现象。

二是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发放规定及标准。收回林草局机关原司机的出车补助1260元，并取消司机出车补助。

**3.着力解决靠山吃山，知法犯法的问题。**

一是加强教育警示。2021年3月25日组织乡镇林草站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对案件进行全系统通报引以为戒。

二是严格行政执法。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2021年4月12日对违法行为人下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通知书》，违法行为人逾期未进行整改，正在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执行。

**4.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严重缺失的问题。**

强化责任意识。主管副局长对相关林草站负责人进行了“第一种形态”谈话，要求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为7个乡镇林草站选派108名生态护林员，加强管护队伍力量。

**5.着力解决林业行政案件执法不严的问题。**

一是规范案卷存档。2021年3月22日建立《密山市林业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案管理制度》，所有卷宗规范填写、图表清晰，并进行电子存档。

二是完善受立案制度。2021年3月22日建立《密山市林业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案件受立案制度》，按要求规范填写工作日志，明确受案时间、报案人信息、报案内容、处理情况等信息。

三是提高执法队伍素质。2021年4月12日、5月10日组织林业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队员，认真学习《新森林法》和《黑龙江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四是认真自查整改。对所有林草行政案件卷宗进行全面的自查，对未处罚到位的违法行为人下达责令还林通知书。2021年3月22日组织执法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

五是加强依法行政。2021年4月19日密山市林业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督促铁西自然保护区对违规建筑物进行拆除，2021年5月13日对珠山战旗金沙煤矿下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通知书》，珠山战旗金沙煤矿逾期未进行整改，林草局正在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执行。

六是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各国有林场会同密山市林业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2016年以来的所有行政执法卷宗进行清查，并对相关管护责任人按照管护合同条款追缴罚款9390.71元。

(三)牢固树立党建主业意识，规范党内组织活动

**1.着力解决党建责任意识不强，相关规章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落实党的各项制度。按要求召开党建专题会议，利用机关电子屏进行党务公开，2021年4月12日召开党务工作培训班，学习发展党员流程规范。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下发各支部，督促各支部参照执行，进一步规范党务工作制度。

**2.着力解决基层党支部换届不规范的问题。**

规范换届工作流程。2021年4月12日组织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干事，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党支部换届选举流程进行培训学习。金沙林场场长对原组织干事进行“第一种形态”谈话，并将支委委员换届选举材料中错误处进行更改。

**3.着力解决党员队伍结构不优，新生力量不足的问题。**

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积极分子思想教育，提高思想认识，2021年拟发展对象31人，各党支部已召开会议，接收预备党员。

**4.着力解决选人用人不规范的问题。**

加强干部管理。建立健全林草局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对任职超10年的干部予以调整，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合并股室，对超职数配备的中层干部予以调整2021年3月20日印发《关于调整岗位任职的通知》（密林草发[2021]10号）。

（四）及时纠正错误，抓好巡察、审计问题整改

**1.着力解决落实上一轮巡察整改敷衍了事的问题。**

一是严格把关材料。2021年3月23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党组书记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提交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其他班子成员材料报党组书记审阅把关，确保不出现相似情况。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2021年4月12日、5月10日，林草局法制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法》和《森林法》等法律及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2.着力解决离任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落实管护责任。建立网格制度，各国有林场将施业区进行责任划分，实行林场班子成员、森林护卫队队员、管护员三级责任制。对新造林地块设立警示牌、进行撒药，对珠山林场牛羊毁苗责任人按照合同规定罚款1000元。

二是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加强了学习，建立了《工程监理制度》《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工程决算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三、持续整改、巩固提高，努力开创林草工作新局面

（一）继续抓好“后半篇文章”，巩固整改实效。坚持紧盯问题，继续狠抓整改落实不放松。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紧紧抓住市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问题，继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入和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以“钉钉子”精神紧盯不放，持续跟踪推进，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二）构建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加强制度建设，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巩固好、坚持好，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管理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用好整改成果，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巩固深化整改成效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用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果让林草工作再上一个台阶。把握新形势、瞄准新任务，进一步增强抓好林草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密山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推动造林绿化、林业产业规模化、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落实各级林长责任，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转化为金山银山，更好地造福人民。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67-5222656;邮政信箱: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光复路185号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310室；邮编：158300;电子邮箱:ms5222656@126.com。

 中共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

 2021年8月27日